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及導師費，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增置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學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中、小學）。
-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附設中、小學申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及導師費之補助，規定如下：
 - （一）教師授課節數，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課程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運用規定：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定各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後，依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 2、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領兼課鐘點費。
 - 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 （四）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所餘節數，聘任編制內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七十萬元為限；聘任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萬元為限（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兼任者，

每星期補助二節兼課鐘點費；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除補助上開二節外，

每星期再補助二節兼課鐘點費。

習
千
身
款

(五) 補助導師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學校之普通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不含技藝專班）導師費，每月一千元。但本要點生效前已依法令發給之二千元，仍依原核定辦理。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第二名導師每月支給導師費三千元，由本要點之補助款支應。

(六) 第四款鐘點費補助，每年以四十星期為限；其為代課、代理教師者，並補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金額，以鐘點費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之。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六款規定，訂定補助款之運用規定。

五、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申請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之補助，規定如下：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總班級數九班至二十班者，每校補助配置行政人力一人。

(二) 第一款總班級數，包括本校、分校、分部、分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並以該校申請之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三) 行政人力之進用，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行政人員之工作內容，不含授課，應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由學校依需求公開甄選之。

(五) 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進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進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六) 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二萬元為原則（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實際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定之。

六、前點經費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其內容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學校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七、公立國民小學申請增置編制內教師之補助，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本點補助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主管公立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為每班教師一·六五人以上，且一百零三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應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一百零四學年度後應降至百分之八以下。
- (二) 專任教師之補助，每人每年以七十萬元為限，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六十萬元為限（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三) 補助人數，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當學年度全縣市普通班總班級數為設算基準，乘以至少0.05人；計算後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
- (四) 補助金額以補助人數乘以第二款專任教師之補助規定，核實撥付。
- (五) 第二款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九十五應聘任專任教師，其餘額，得聘任代理教師。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所屬學校情形特殊，有聘任代理教師超過補助款百分之五之必要時，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並將少子女化及未來教師超額分析，納入第十點計畫中，報本署核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一百零二學年度已達每班一·六五人者，其補助人數或比率，由本署定之，不適用前六款規定。

八、公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得申請增置編制外教師之補助，規定如下：

- (一) 編制外教師之類別，包括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
- (二) 本點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應優先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小型學校係指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之學校（不含分校分班）；其餘百分之五十，應優先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有賸餘者，得視課務所需，補助代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
- (三) 聘任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萬元為限；各學習領域特殊師資（例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應採合聘方式聘任為原則，二校合聘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二萬元為限；三校以上合聘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三萬元為限。前揭補助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四) 補助鐘點費，每年以四十星期為限；代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二百六十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三百二十元。其為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者，補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金額，以鐘點費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之。
- (五) 增置教師人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平均每校以

增置一人為限；但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每校得增置二人。國立附設小學之教師員額編制未達每班一點八人者，以增置至每班一點八人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偏鄉特色遊學等事宜，每校得再增置教師。

(六) 前款增置教師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及運用。但學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九班以下，且學生人數未達五十一人者，應優先補助。

(七) 偏遠地區學校或進用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困難者，得衡酌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現職教師專長，由現職教師協同增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本於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增置之編制外教師彈性運用，並對教師之授課節數全面規劃及調整；必要時，應依教學需要，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並得將部分增置之編制外教師用於協助編制內教師進行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時所遺課務。

九、公立國民中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蘭嶼高中國中部除外），其屬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十四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申請增置編制外教師之補助；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 編制外教師之類別，包括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

(二) 聘任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萬元為限；各學習領域特殊師資（例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應採合聘方式聘任為原則，二校合聘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二萬元為限；三校以上合聘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三萬元為限。前揭補助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三) 補助鐘點費，每年以四十星期為限；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者鐘點費，每小時三百六十元。其為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者，補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金額，以鐘點費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之。

(四) 增置教師人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平均每校以增置一人為限，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偏鄉特色遊學等事宜，每校得再增置教師。

(五) 偏遠地區學校或進用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困難者，得衡酌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現職教師專長，由現職教師協同增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

學。

十、為利教育人力之有效運用，本署得依前三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運用情形及年度預算額度，於每年五月預先核定本要點補助經費。

十一、申請本要點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各該政府提出，經各該政府彙整並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依據本署預核經費數額及實際需求，核定各校分配金額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向本署提出；國立附設中、小學逕向本署提出；本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審查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附設中、小學。

前項核定金額，學校認有變更必要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報各該政府變更計畫及補助金額後，報本署核定；國立附設中、小學逕報本署核定。

本署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查前二項計畫及補助金額。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要點各點之補助金額分配及執行情形，加強與學校代表、直轄市、縣（市）教師組織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十三、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申請第九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外，其餘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

前項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行政院有關預算之執行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之補助，除第四點及第五點採全額補助外，其餘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十五、本要點所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經本署核定後，按每年八月、次年一月，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撥付百分之五十。對國立附設中、小學之補助，採一次撥付，並納入該校預算之方式辦理。

十六、前點第一期撥付之補助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八月掣據，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次年一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

前項請撥第二期經費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其經費有結餘或不足者，應同時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規定報本署撥款時，第一期經費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第二期除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外，應同時檢具經費請撥單。但申請第九點補助者，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申請第七點補助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第一期補助款時，應同時檢具執行該項經費所聘任之正式教師人數或代理教師人數之證明文件、資料；其證明文件、資料有不齊，或推估班級數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者，本署得調整已核定之補助經費。

-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九月底前，應檢具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核結情形將列入下一學年度補助經費之審查參考。
-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應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及金額確實辦理人力進用及經費支用事宜。
- 十九、本署得建置相關網站據以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力及經費支用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於每月十日前，上網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經費支用及人力運用情形。
- 二十、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及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或執行成效不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者，本署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 二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進用人員及運用經費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酌減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之補助經費。
- 二十二、本署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得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抽查。
- 二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之學校及機關人員，予以獎勵。
- 二十四、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本署得用於補助國民中小學校改善教育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降低教師流動率。